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細則的建議修訂
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刊載。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應採取的行動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細則的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可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數目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PRG Holdings」	指	PRG Holdings Berhad (前稱Furniweb Industrial Products Berhad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更名為PRG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控股股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

拿督 Lua Choon Hann

Cheah Hann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主席)

Ng Tzee Pen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ee Chee Leong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按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寄發給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01,565,600股股份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313,1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156,5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計劃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為董事，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Lee Chee Leong及Ho Ming Hon先生(自彼等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以及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每名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道德水平、品格、專業性、判斷力、於商業、企業、房地產、物業、會計、法律、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專長、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及獨立性(如適用)等方面。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其認為適合的其他相關努力。其亦考慮候選人具有的與本公司的生產及能源效益部門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作出了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了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就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標準等因素而言信納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彼等具有所需的品質、品格及經驗，以繼續履

董事會函件

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Lee Chee Leong及Ho Ming Hon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作為董事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Lee Chee Leong及Ho Ming H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建議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Lee Chee Leong及Ho Ming Ho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認為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Lee Chee Leong及Ho Ming Hon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技巧及經驗，以及可在以下方面促進其多元化：

- 拿督Lim Heen Peok在汽車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拿督Lee Chee Leong具有會計背景及於社區事務和政治方面具有紮實的經驗；
- Ho Ming Hon先生具有會計背景。

拿督Lim Heen Peok、拿督Lee Chee Leong及Ho Ming Hon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ii)讓本公司能夠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或電子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細則的條文，包括符合建議修訂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須注意，建議修訂及新細則以英文編撰，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符合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載有細則的所有變動的新細則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應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當中將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在詮釋時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可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和公司證券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有關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並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通過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規限下，且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將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156,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才會作出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而言，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亦不得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能從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就購回而言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應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的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5. 倘全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等情況下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6.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23	0.19
四月	0.21	0.19
五月	0.21	0.19
六月	0.28	0.20
七月	0.23	0.20
八月	0.23	0.21
九月	0.23	0.22
十月	0.23	0.21
十一月	0.24	0.22
十二月	0.24	0.2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4	0.22
二月	0.35	0.24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	0.27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核心關連人士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表明任何意願，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東權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概約現有 持股比例 (附註2)	倘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的概約 持股比例 (附註3)
PR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03,468,000	50.45%	56.05%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3,572,000 (附註4)	8.91%	9.89%
	配偶權益	5,192,000 (附註5)	0.86%	0.96%
Ng Yan Cheng	實益擁有人	66,977,600 (附註6)	11.13%	12.3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持股比例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601,565,6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基準所計量。
- (3) 持股比例乃按541,409,040股股份為基準所計量(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 (4)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不多於53,572,000股股份。

- (5) 根據詹嘉雯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Ng Yan Cheng提交的權益披露表，Ng Yan Cheng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收購不多於66,977,6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現時為止董事所得悉，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為PRG Holdings。按最後可行日期601,565,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PRG Holding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5%增加至約56.05%。該增加不會導致PRG Holdings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i)以上各位股東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義務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拿督Lim Heen Peok (「拿督Lim」)

拿督Lim，74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拿督Lim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在汽車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彼於(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時期	職位	實體名稱
一九八八年至 一九九九年	董事	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至 二零零四年	董事	KYB-UMW Malaysia Sdn. Bhd.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四年	董事	UMW Toyota Motor Sdn. Bhd.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四年	董事	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四年	董事	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四年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 獲委任為主席)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
一九九零年至 二零零四年	主席	JTEKT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前稱為 T&K Autoparts Sdn. Bhd.)
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零四年	董事	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	主席	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二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OTON Holdings Berhad
自二零一六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berty Insurance Berhad

時期	職位	實體名稱
自二零一九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ssunta Hospital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mgeneral Insurance Berhad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亦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至今獲任命為日本總商會及馬來西亞基金會理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Lim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Lim持有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0.03%。

拿督Lim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確認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開始，任何一方均可以兩個月終止委任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拿督Lim並無特定任期。拿督Lim將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拿督Lim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80,000令吉的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拿督Lim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拿督Lee Chee Leong (「拿督Lee」)

拿督Lee，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地監督管理本集團。

拿督Lee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英國布里斯托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及金融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榮譽)。拿督Lee在馬來西亞從事政治事業有著悠久而傑出的歷史，並且為馬來西亞華人協會的會員。拿督Lee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六年，當時為青年中央委員會的成員，多年來，他曾擔任過多個職務，例如二零零五年的金寶分部主席及霹靂州聯絡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的霹靂州聯絡秘書及中央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總統理事會成員及中央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副總統兼吉打州聯絡主席、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司庫兼金寶分部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Lee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Lee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拿督Lee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拿督Lee於其初步兩年任期屆滿後並無特定任期。拿督Lee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拿督Lee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60,000令吉的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拿督Lee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Ho Ming Hon 先生(「Ho 先生」)

Ho 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

Ho 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馬來西亞取得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為一間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公司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Ho 先生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Ho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目前，Ho 先生並無特定任期。Ho 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Ho 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60,000令吉，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與Ho 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細則的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修訂有關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建議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細則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將細則更名為「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 以「(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Companies Law, Chapter 22 (Law 3 1961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字樣。
3.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
4. 以「主席」(Chairman)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主席」(chairman)字樣。
5. 將細則中的以下各段修改：

細則第1(A)條的下列定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並包括納入或取代此法例的各項其他法例；

「本公司」指2017年3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地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及1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第1(H)條至第1(L)條

(H)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在具有適當文義的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

(I)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詮釋。

(J)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K)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L)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5(A)條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

細則第15條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i)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ii)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細則第17C條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細則第41(D)條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39條及第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47條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按以相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可於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倘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第62條

除財政年度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

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第63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為現場會議在相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細則第65條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和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a)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通告須指明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確定有多個會議地點，則應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應就此載列聲明，以及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

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i)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細則第68條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細則第69條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細則第70條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該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

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則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細則第71條

根據細則第71C條，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隨時(或無限期)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任何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細則第65條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細則第71A條

(1)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含受委代表：

(a)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b)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

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c)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

(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和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細則第71B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細則第71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b)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d)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主席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細則第71D條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細則第71E條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舉行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a)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後；

(b)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c)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d)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第71F條

所有擬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備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細則第71G條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細則第72條

(A)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舉手或投票表決)可由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就實體會議而言，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細則第76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細則第77條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81條

(A)在本條細則第81條(BC)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B)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除外。

(C)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細則第85條

(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於本細則中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非經本公司按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B) 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如在董事要求下)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可能指定的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達交回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如無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87條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88條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細則第89(B)條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在舉手表決時，可舉

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證明的情況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90條

除董事另行協定，委任公司代表對本公司而言屬無效，除非：

(A)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B)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部門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核證的股東所屬管理部門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管理部門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隨附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或倘屬授權書，則經簽署的相關經核證授權書副本)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隨附表格上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細則第101(C)條

本條細則(A)及(B)段規定的禁止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細則第104(H)條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彼或彼緊密聯繫人(或在任何交易構成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則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借入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就此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作出的任何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擔保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者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ii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就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擬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本公司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沒有的特權)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v)任何合約或安排;

(ii)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v)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此獲得利益；或

(b)採納、修訂或實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受益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且該等建議或安排在稅務方面已獲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受其規管或有待其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相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人士一般沒有的特權或優惠；

(vii)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涉及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就其利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及

(viii)有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購買及/或持有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ix)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藉此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5%或以上。

(iv)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9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細則第111條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計算在內。

細則第129條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條、第120條、第121條及第122條的所有條文，經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細則第130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或延期及在其他方面管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自身(如為董事)及作為各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需

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實時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細則第139(A)條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效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細則第150(D)條

(ii)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73條

(A)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

關方式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第177條

(A)受限於第177(B)條，任何通知(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作出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

(a)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b)以預付郵資信封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或送達或留置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按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77(A)(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及/或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有關人士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允許的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登載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送達或交付。
- (4)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B)條、第172(C)條及第177條所指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B)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
- (B)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發往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
- (a)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iii)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服務器傳輸當日送達。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發給股東；

(c)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將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而有關人士有權查閱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e)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登載之日送達。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77(A)條有權接收通告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細則第178(D)至178(E)條

(D)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

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E)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印刷副本。

細則第185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第189條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送遞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憑證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以及變現股份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

財政年度

細則第194條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拿督Lim Heen Peok；
 - (b) 拿督Lee Chee Leong；及
 - (c) Ho Ming Hon先生，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釐定配售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或可能涉及確定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在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能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同意由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細則，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7.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可使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 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發日期起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通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